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周旭东先生及董事陆一品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0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 （3）《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年8月26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3）《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0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财务审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向公司董事会建议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位委员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未发现其他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手册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管理体系规范，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监察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

相关方保持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并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按计划及时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李芸达

周旭东

陆一品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6日